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擬議工程計劃。

背景

持續提供公眾骨灰龕位

2. 隨着香港人口日漸增加和老化，死亡人數和相應的火化宗數按年遞增。我們估計未來 20 年(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三四年)每年平均死亡人數及火化宗數分別約為 55 000 宗及 52 000 宗，相對過往數字如下：

	每年平均死亡人數	每年平均火化宗數
1995 至 2014	38 000	31 000
1975 至 1994	26 000	14 000

隨着公眾對火化服務的需求逐步上升，龕位供應的需求也日益增加。

3. 為應付市民對公眾骨灰龕位的需求，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公布全港 18 區以地區為本共同承擔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的責任。政府也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和二零一一年四月，分三批公布在 18 區物色到 24 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在作出上述公布時，政府強調有關選址最終可否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設施，須視乎交通影響評估、工程可行性評估(如有需要)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而定。在完成相關評估後，政府會諮詢區議會以落實把有關選址用作發展骨灰安置所。

擬議工程計劃

4. 曾咀是上述 24 個選址的其中一個。我們建議在曾咀興建新骨灰安置所(提供約 160 000 個骨灰龕位)和一個紀念花園，預計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竣工。

5. 擬議選址的總面積約 3 公頃，位於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的龍鼓灘發電廠旁邊。該選址可經由稔灣路到達，為煤灰湖(中湖)的一部分，早前透過土地牌照租用給青電，而管理也由青電負責。二零一五年二月，青電向政府交還該用地。兩幅比例不同的位置圖、工地平面圖和這發展項目的構思圖分別載於**附件 1、2、3 和 4**。在設計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時，我們已盡量因應該選址的環境和方位，善用自然風和對流通風。我們會適當地在該選址內進行綠化(包括垂直綠化)，以減少對景觀的影響。這工程計劃也會採用其他環保設計，例如可供綠化及園藝設施使用的雨水循環灌溉系統。

工程計劃的範圍

6. 工程計劃包括兩部分，當中包括先以最少一米厚填料覆蓋選址上的粉狀燃料灰(簡稱“粉煤灰”)儲存設施，然後興建一座八層高的骨灰安置所大樓，另興建設有紀念壁的紀念花園，以及提供其他附屬設施。

7. 擬建的八層高骨灰安置所大樓，將提供約 160 000 個公眾骨灰龕位。當局將興建一條標準雙線雙程行車道路(連行人道)，以連接稔灣路。主要的設施如下：

- (a) 在各樓層的適當位置設置公用香筒，但提供禁香龕位的五至七樓除外；
- (b) 提供輔助設施，包括辦公室、急救室、育嬰間、貯物室、機房及公眾洗手間；
- (c) 從地下到七樓和天台花園，每層均設有樓梯，另外亦會設置一道寬闊的樓梯，作為巴士上客區與一樓大堂之間的主要通道；
- (d) 另設上客區和落客區，在掃墓時節供公共交通車輛使用，而在非掃墓時節則用作公共泊車位；
- (e) 八部載客升降機和四部消防員升降機；

(f) 廣播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以及

(g) 在露天地方的適當位置裝設公用環保冥鏹爐，附設廢氣處理設施，包括空氣清洗器和靜電除塵器，以減輕空氣和灰塵污染。

8. 我們會在選址北面界線臨海的部分建造撒放骨灰的紀念花園，其設計理念會力求與自然環境融合。為方便市民悼念骨灰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先人，我們會設置紀念壁，以供刻上先人的簡約資料，包括其姓名、出生日期和逝世日期。

9. 擬議工程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獲提升為乙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約為 28.8 億元。

公眾諮詢

10.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就上述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的初步概念徵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並在會上匯報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區議員原則上不反對工程計劃。

11.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就可提供 110 000 個骨灰龕位的工程計劃的概念設計再度諮詢屯門區議會。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工程計劃，但建議政府應善用該幅土地，增加龕位數目。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因應提供的龕位數目由 110 000 個增至 160 000 個，我們就經修訂的概念設計諮詢區議會，同時向區議會匯報就增加骨灰安置所龕位所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的有關結果。區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工程計劃。然而，部分區議員表達關注，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和附近其他規劃項目將導致屯門西部地區的累計交通流量增加，而影響當區道路基建的負荷能力。

12. 因應屯門區議員所關注的交通事項，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徵詢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的意見(當天所有屯門區議員均獲邀出席會議)。會上有關決策局向區議員簡述正在規劃或研究的交通相關工程項目。區議員就擬議的骨灰安置所工程計劃不持異議，但要求政府考慮是否需為屯門區提供健全的交通基礎設施，以配合其長遠發展。政府會適時就相關發展的最新情況向屯門區議會更新匯報，並徵詢其意見。

交通影響評估

13. 我們已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該研究認為，如在掃墓高峯期實施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而鄰近道路網絡仍足以應有關的交通需求。食環署會與警方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確保在掃墓季節實施有效的交通及人流管制措施。

環境影響評估和初步環境評審

14. 曾咀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選址，原為由青電營運的煤灰湖(中湖)部分土地，用作貯存粉煤灰。這幅用地須先解除運作，並以最少一米厚填料覆蓋作妥善準備，才可進一步發展。

15. 煤灰湖的解除運作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簡稱“《環評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必須先取得環境許可證才可施工。屯門曾咀煤灰湖(中湖)西面部分解除運作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簡稱“環評報告”)已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環評報告的結論是，在實施緩解措施後，該項解除運作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已就有關解除運作工程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會實施已獲批准的環評報告中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及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

16. 煤灰湖相關部分的解除運作工程完成後，在該用地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建造工程並不屬於《環評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我們就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進行初步環境評審。根據該項評審，如採用妥善的建築物布局和設計措施，其興建和運作不會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17. 根據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獲批准的環評報告，工程計劃選址的南面和西面用地已預留作該堆填區擴展計劃之用。新界西堆填區擴展部分暫定在二零一九年年底進行測試工作及開始運作。而在煤灰湖(東湖)東面的污泥處理設施則現正處於測試階段，預計在二零一五年開始運作。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評審已考慮到新界西堆填區擴展計劃和污泥處理設施項目。建議採取的緩解措施包括在骨灰安置所大樓與新界西堆填

區擴展部分之間提供緩衝區，令兩者保持一段距離，以盡量減少堆填區擴展部分在環境上對骨灰安置所訪客可能造成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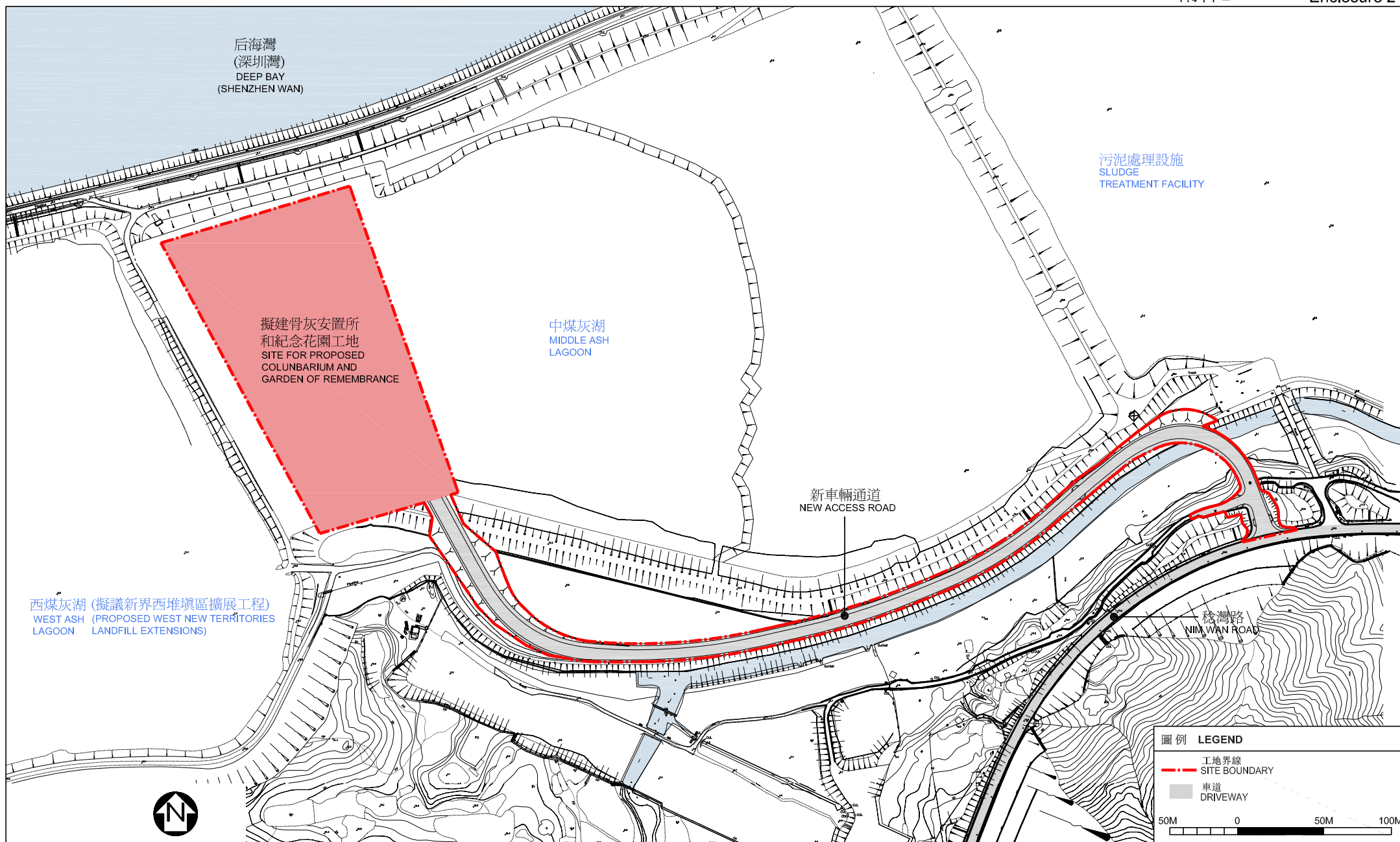
推行計劃

18. 我們計劃於今次會議後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擬議的工程計劃，稍後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建造工程預計可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展開，骨灰安置所大樓和紀念花園將分別在二零一八年年底和二零一九年年初落成。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一五年四月



位置圖 2
LOCATION PLAN 2

Project Title 項目名稱

19NB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TSANG TSUI, TUEN MUN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工地平面圖
SITE PLAN

Project Title 項目名稱

19NB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TSANG TSUI, TUEN MUN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從南面望向大樓的構思圖
PERSPECTIVE VIEW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構思圖
ARTIST'S IMPRESSION

Project Title 項目名稱

19NB

PROVISION OF COLUMBARIUM AND GARDEN OF REMEMBRANCE AT TSANG TSUI, TUEN MUN

在屯門曾咀建造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